湖南科技大学**2023-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我校《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定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积极作用，并充分激励品德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在社会实践、社会活动、科技创新和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学制内在校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各单位要对照文件认真甄别参评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纳入评审范围。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近两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

（三）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院（部）负责管理。

（五）原则上需有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

**第七条** 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网络发表。所有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湖南科技大学必须为成果所属第一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在第一次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可以使用攻读当前学位学制期间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者原则上从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需在相应的培养层次期间已获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以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申报评审制，每个博士点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评审前，各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须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公布，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硕士研究生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对博士研究生汇总名单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审定与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申报的获奖名单因学院把关不严，评审不实而产生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该生获奖资格，不予补报，申报指标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学院推荐申报的获奖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委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同等参评，但暂停奖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期间，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研究生院（部）可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和学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